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两位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提请豁免承诺事宜是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结合了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雷洪

赵雷洪

冯晓东

冯晓东

戴华

戴 华

2020年12月2日